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 23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伍某甲，男，1945 年 2 月 12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伍某乙，女，197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伍某丙，女，197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褚某甲（曾用名：褚某乙），男，197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工厂，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执行事务合伙人：伍某甲。

上诉人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因申请某工厂清算一案 ,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26)新 2328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对某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第一，合伙人无法自行清算系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一审认定符合清算条件，又以合伙人长期未清算为由不予受理，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第二，一审以企业账目不全为由拒绝受理，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条规定。第三，某工厂是普通合伙企业，不具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名下尚有评估价 485 万元的 2067 亩土地未处置，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资不抵债，一审要求其走破产程序属适用法律错误。第四，本案涉及国家税款优先权，唯有通过强制清算方能保障公平清偿。任由个别申请执行人通过执行程序拍卖土地并优先受偿，将导致国家税款这一优先债权落空。

一审法院查明:某工厂系普通合伙企业，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成立，2012 年 2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股东为伍某甲（出资比例 9.92%、认缴出资额 34.74 万元）、李某（出资比例 16.4%、认缴出资额 57.5 万元）、伍某乙（出资比例 13.7%、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伍某丙（出资比例 7.57%、认缴出资额 26.5 万元）、褚某乙（出资比例

2.19%、认缴出资额 7.7 万元）、夏某（出资比例 36.27%、认缴出资额 126.95 万元）、王某（出资比例 13.8%、认缴出资额 48.6 万元）。又查明，某工厂在一审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 13 件，其中 3 件不予执行、6 件执行完毕、剩余 3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 1 件恢复执行）、1 件在执行中。一审法院在执行（2026）新 2328 执恢 264 号案中，已对某工厂名下位于木垒县一宗 1377914.68㎡的种植业用地进行价格评估并即将进入拍卖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某工厂于 2012 年 2 月就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虽具有法定解散事由，符合清算条件，但对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的强制清算申请不应受理。理由为，一是某工厂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各合伙人并未以任何形式组织清算，直到一审法院对该企业名下土地启动执行拍卖程序时才申请强制清算，故此时受理强制清算申请，会使在先申请执行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受损；二是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自认企业财务账目不全，故即便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续因财务账目缺失导致无法开展清算，最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不仅无助于清算目标的实现，反而干扰执行程序的财产分配秩序，额外产生清算费用，消耗和浪费司法资源；三是经查某工厂在一审法院的部分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若现正在拍卖的案涉土地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可申请破产清算，而非申请强制清算。遂裁定:不予受理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对某工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因此，股东在申请对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时，有义务提供公司的账册及相关的重要文件，以协助清算组履行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等职权。本案中，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作为某工厂的普通合伙人，伍某甲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提供合伙企业的完整账册及相关重要文件等清算必需材料，且陈述不清楚某工厂所负债务情况。一审法院对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伍某甲、伍某乙、伍某丙、褚某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高　玉　莲

审 判 员　　胡　　婧

审 判 员　　马 雪 静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孙 有 静

书 记 员　　糟 晓 晨